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7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謝清美女士  
吳哲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興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12號  
19樓19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且董事會認為，謝清美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金重為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第4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為基準，相等於92,137,051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為基準，相等於184,274,102股股份）；及
- (c)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目增加至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於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建議修訂一致，惟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按之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清美  
謹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謝清美女士（「謝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謝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漳平木村的採購部門。

據董事所知，謝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視為擁有16,750,68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謝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謝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與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謝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謝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 (2) 謝國興先生（「謝先生」）

### *職位、經驗及關係*

謝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公司秘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據董事所知，謝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謝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與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謝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 (3) 金重為教授（「金教授」）

#### *職位、經驗及關係*

金重為教授，8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木材保護領域專家，在木材保護研究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金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學院，主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彼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以公派學者身份赴美國進修學習木材保護與改性技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擔任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和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訪問學者。

據董事所知，金教授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教授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金教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金教授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教授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金教授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金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但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確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了金教授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並知悉規則第3.13條所列的任何因素均不適用。在評估金教授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其角色及職責上的獨立性及其在任職期間的承諾及貢獻所表現出之品格及判斷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金教授沒有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金教授已任職多年，但其仍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亦能從其對本公司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及寶貴見解中得益。金教授的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金教授是獨立的，並認為即使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但仍應被重選，並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下說明函件，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1,370,51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即921,370,512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92,137,05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

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159	0.093
五月	0.104	0.085
六月	0.176	0.080
七月	0.085	0.051
八月	0.130	0.057
九月	0.084	0.058
十月	0.067	0.045
十一月	0.065	0.043
十二月	0.068	0.05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64	0.058
二月	0.065	0.053
三月	0.167	0.0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46

## 6. 一般資料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106,954,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6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90%，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強制性收購建議。

王信懿女士及香港成坤控股有限公司（為收購守則項下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於84,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9%）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王信懿女士及香港成坤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2%，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強制性收購建議。



汪新先生、上海荊勳工業設備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收購守則項下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於140,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3%）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汪新先生、上海荊勳工業設備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31%，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列載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最終版）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 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 <u>法</u> 法（經修訂）附表中表 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 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本公司」 指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2. (1) 「本公司」 指  <u>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u> <del>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del> 中科生物控 股有限公司美麗家園控股有 限公司。	2. (1)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 股有限公司。
2. (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 修訂）。	2. (1) 「《公司 <u>法</u> 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 <u>法</u> 法》（第22 章）（ <del>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 併及修訂</del> ）。	2. (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 訂）。
2. (1) 「特別決議案」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 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 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 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 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 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 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1) 「特別決議案」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 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 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 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 告（ <u>該通告表明該決議將作 為一項特別決議</u> ）的根據本細 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 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 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1) 「特別決議案」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 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 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 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 告（該通告表明該決議將作 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根據本細 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 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 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p>2. (1) 「法規」 指</p> <p>《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p>	<p>2. (1) 「法規」 指</p> <p>《<u>公司法</u>》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p>	<p>2. (1) 「法規」 指</p> <p>《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p>
<p>2.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第8條 (經不時修訂) 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2.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u>法</u>法 (2003年) 第8條 (經不時修訂) 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2.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第8條 (經不時修訂) 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3.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自身的股份。</p>	<p>3. (2) 受《<u>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公司法</u>》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自身的股份。</p>	<p>3.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自身的股份。</p>

<p>4. (d)</p>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的每股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p> <p>...</p>	<p>4. (d)</p> <p>本公司可根據《<u>公司法</u>》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的每股面值的股份（惟須受《<u>公司法</u>》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p> <p>...</p>	<p>4. (d)</p>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的每股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p> <p>...</p>
<p>6.</p>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p>	<p>6.</p>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p>	<p>6.</p>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p>

<p>8.</p> <p>(1) 受《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享有或附加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p> <p>(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有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予以贖回。</p>	<p>8.</p> <p>(1) 受《<u>公司法</u>》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享有或附加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p> <p>(2) 受《<u>公司法</u>》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有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予以贖回。</p>	<p>8.</p> <p>(1) 受《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享有或附加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p> <p>(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有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予以贖回。</p>
--	--	--

<p>9.</p> <p>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均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p>	<p>9.</p> <p>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均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p>	<p>已刪除</p>
<p>10.</p> <p>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必要之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p> <p>...</p>	<p>9+0.</p> <p>受《<u>公司法</u>》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必要之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p> <p>...</p>	<p>9.</p> <p>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必要之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p> <p>...</p>

<p>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p>	<p>112. (1) 在《<u>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p>	<p>11.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p>
---	---	---

<p>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p>132.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u>公司法</u>》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u>公司法</u>》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p>12.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p>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股份承配人授予可放棄獲配股份的權利。</p>	<p>154. 在《<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股份承配人授予可放棄獲配股份的權利。</p>	<p>1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股份承配人授予可放棄獲配股份的權利。</p>
<p>19. 在配發股份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書。</p>	<p>189. 在配發股份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須於《<u>公司法</u>》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書。</p>	<p>18. 在配發股份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書。</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p>	<p>443.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p>	<p>43.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p>
---	--	---

<p>48. (4)</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487. (4)</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47. (4)</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49. (c)</p> <p>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p> <p>...</p>	<p>498. (c)</p> <p>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p> <p>...</p>	<p>48. (c)</p> <p>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p> <p>...</p>

<p>56.</p> <p>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565.</p> <p><u>除當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該會議。此類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u></p>	<p>55.</p> <p>除當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該會議。此類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	---	--

<p>58.</p> <p>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p>	<p>587.</p> <p>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p>	<p>57.</p> <p>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或決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p>
--	--	---

<p>59.</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p>	<p>59<u>8</u>.</p> <p>(1) <u>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書面通告，而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書面通告。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u></p> <p>...</p>	<p>58.</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書面通告，而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書面通告。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p>
<p>61. (1)</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p>60<u>1</u>. (1)</p> <p>(d) 委任核數師(如《<u>公司法</u>》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p>60. (1)</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不適用	不適用	61.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66. (2)(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66. (2)(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表決權及發言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66. (2)(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表決權及發言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p>72.</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舉行之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p>	<p>72.</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舉行之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及發言。</p>	<p>72.</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舉行之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及發言。</p>
--	---	---

<p>81.</p> <p>(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 (或 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 身為 股東, 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 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 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惟若 多於一人獲授權, 有關授權 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 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 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 授權,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 事實證據, 及有權代表結算 所 (或其一或多名代名人) 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 猶如 該人士是結算所 (或其一 或多名代名人) 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包 括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 表決) 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 份表決的權利。</p>	<p>81.</p> <p>(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 (或 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 身為 股東, 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 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 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惟若 多於一人獲授權, 有關授權 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 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 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 授權,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 事實證據, 及有權代表結算 所 (或其一或多名代名人) 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 猶如 該人士是結算所 (或其一 或多名代名人) 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包 括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 表決) 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 份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p>81.</p> <p>(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 (或 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 身為 股東, 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 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 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惟若 多於一人獲授權, 有關授權 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 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 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 授權,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 事實證據, 及有權代表結算 所 (或其一或多名代名人) 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 猶如 該人士是結算所 (或其一 或多名代名人) 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包 括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	---	---



<p>83.</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83.</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u>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限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確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董事。</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83.</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限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確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董事。</p>
---	--	---

<p>90. 替任董事僅須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在該董事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才受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公司法》條文規限；替任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單獨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替任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這部分費用屬於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而應予支付的薪酬（如有）。</p>	<p>90. 替任董事僅須為符合《<u>公司法</u>》的董事，且只在該董事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才受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u>公司法</u>》條文規限；替任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單獨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替任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這部分費用屬於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而應予支付的薪酬（如有）。</p>	<p>90. 替任董事僅須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在該董事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才受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公司法》條文規限；替任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單獨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替任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這部分費用屬於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而應予支付的薪酬（如有）。</p>
---	---	---

<p>98.</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細則第99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p>	<p>98.</p> <p>在《<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細則第99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p>	<p>98.</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細則第99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p>
---	--	---

<p>101.</p> <p>(3)(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101.</p> <p>(3)(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u>公司法</u>》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u>公司法</u>》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101.</p> <p>(3)(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110. (2)</p> <p>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110. (2)</p> <p>董事會須依據《<u>公司法</u>》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u>公司法</u>》的規定。</p>	<p>110. (2)</p> <p>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124. (1)</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p>	<p>124. (1)</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p>	<p>124. (1)</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p>
<p>125. (2)</p> <p>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125. (2)</p> <p>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u>公司法</u>》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125. (2)</p> <p>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127.</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p>	<p>127.</p> <p>《<u>公司法</u>》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p>	<p>127.</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p>

<p>128.</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p>	<p>128.</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p>	<p>128.</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p>
<p>133.</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133.</p> <p>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133.</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134.</p> <p>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p>	<p>134.</p> <p>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p>	<p>134.</p> <p>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u>公司法</u>》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u>公司法</u>》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p>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p>	<p>146. 如《<u>公司法</u>》未予禁止及在遵守《<u>公司法</u>》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p>	<p>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u>公司法</u>》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u></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p>

<p>152.</p> <p>(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p>	<p>152.</p> <p>(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u>普通特別決議案</u>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p>	<p>152.</p> <p>(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p>
<p>153.</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p>	<p>153.</p> <p>根據《<u>公司法</u>》，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p>	<p>153.</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p>
<p>154.</p> <p>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p> <p>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確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p> <p>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確定。</p>



<p>163. (2)</p> <p>(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3. (2)</p> <p>(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3. (2)</p> <p>(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章程中增加或刪減條文時，其他條文的條數應相應增加或減少。</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清美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謝國興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金重為教授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審議並酌情通過或不經修訂地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組織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
  - (b) 謹此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及細則（「新組織大綱及細則」）（其印刷本已提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以上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